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卫生许可批件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滨特尔牌 EP-20 型炭棒滤芯
产品类别	水处理材料（滤芯）
产品规格或型号	EPM-10、EPM-20、EP-10、EP-20、CB1-10、EPM-10E、CBC-10、CBC-20、CBU-10、EPM-10A、EPM-10B、EPM-10C、EPM-10D、EPM-10I、EPM-20E、EP-10A、EP-10B、EP-10C、EP-10D、EP-10E、EP-20E、CB1-10E、CBC-10E、CBC-20E **
产品技术信息	<p>【产品说明】</p> <p>该产品为炭棒滤芯组件，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p> <p>【主要成份或部件】</p> <p>炭粉（活性炭）、粘结剂（聚乙烯）、滤纸（聚丙烯）、端盖（聚丙烯）、网格（聚乙烯）、橡胶垫片（三元乙丙橡胶）</p> <p>【使用范围】</p> <p>用于市政自来水的净化处理，与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配套使用。</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恢复使用时进行冲洗；2. 定期更换滤芯。
申请单位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何山路 371 号
实际生产企业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何山路 371 号
审批结论	根据《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苏)卫水字(2015)第 3205—0116 号
批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包括名称、类别、规格、申请单位、企业、附件内容等)一致的产品有效, 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 2. 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 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